罪犯陈海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陈海滨，男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滨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31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879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同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海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海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8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12月2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44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10，获考核分27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7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37.95元，其中10000元予以扣减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滨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